附件1

关于汕头市慈善总会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慈善组织、社会工作类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的通知》（汕民通〔2024〕54号），检查组对汕头市慈善总会进行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汕头市慈善总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500515369253P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叁万元；住所：汕头市长平路金晖庄北街1号四楼；法定代表人：张清平。业务范围：开展慈善活动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检查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对汕头市慈善总会的慈善捐赠、组织管理、信息公开等情况进行检查。经检查，汕头市慈善总会内部治理良好、日常运作基本规范、规章制度健全，能够依法依规并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做好财务管理工作，未发现违法问题。